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獎學金分配原則

104 年 1 月 13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3 月 13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2 月 24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發放之獎學金係獎助優秀研究生使用，發放原則如下：

1. 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同學修讀本系碩士班，凡本校土木系學生甄試或招生考試進入土木系碩士班，且其大學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10%以內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最高伍萬元整；大學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10%~40%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最高貳萬元整。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，需繳交大學部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（含操行成績、名次證明）及本校碩士班學生證正面影印本各一份，審核無誤後進行發放。另本系大學部優秀同學逕讀本系博士班者，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比照前項標準發給獎學金。
2. 配合學校政策，由系主任依學校通知裁示辦理。